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70元/股（含），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18.5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3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730,0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5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